

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大环建〔2010〕99号

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压贴、浸渍胶膜纸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

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压贴、浸渍胶膜纸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申请》收悉后，经我局现场检查，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（措施）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，同意进行试生产。自试生产之日起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试生产期间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（措施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，并确保运行正常。如发生污染事故，立

即停产，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。

二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牌、标识。

三、排污口规整立标。

如无特殊情况，在试生产批复三个月内，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此复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环保 试生产 批复

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

2010年8月30日印

(共印8份)